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067 号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21 页的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以下简称“附注 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067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该集合计划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 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该集合计划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给该集合计划持有人、该集合计划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



丁启新



2014年 3月 2 6日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u>2013年</u>
银行存款	5	72,225,450.69
结算备付金	26(c) viii	5,426,705.28
存出保证金		100,969.33
结算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419,654,348.93
其中：股票投资		87,804,332.40
债券投资		-
基金投资		331,850,016.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9	37,239.98
应收股利		475,898.79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10	-
资产合计		<u>497,920,613.00</u>

刊载于第5页至第2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3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7,915.88
应付托管费		84,652.66
应付交易费用	11	178,594.68
其他负债	12	35,000.00
负债合计		806,163.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	496,196,271.56
未分配利润	14	918,17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114,44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920,613.00
集合计划份额(份):	13	496,196,271.56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02

此财务报表已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准。

 王卫民 董事长	 应晨奇 运营总监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	--	---

日期: 2014年3月26日

刊载于第5页至第2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
 (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附注	
收入		
利息收入		8,091,297.77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15	718,176.1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373,121.64
投资损失		(3,029,124.44)
其中: 股票投资损失	16	(5,801,882.12)
基金投资损失	17	(23,186.69)
债券投资收益	1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19	-
股利收益	20	211,603.60
基金红利收益		2,584,340.7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1	1,347,492.39
其他收入	22	-
收入合计		6,409,665.72
费用		
管理人报酬	26(c) v	(4,121,341.18)
托管费	26(c) vi	(686,890.22)
交易费用	23	(647,356.10)
利息支出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其他费用	24	(35,900.00)
费用合计		(5,491,487.50)
净利润		918,178.22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496,196,271.56	-	496,196,271.56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 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18,178.22	918,178.22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 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	-	-
集合计划退出款		-	-	-
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 净值变动	25	-	-	-
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496,196,271.56	918,178.22	497,114,449.78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0月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资管”),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本集合计划由光大银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作为推广机构,推广期自2013年4月10日至2013年4月19日,不超过30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于2013年4月24日成立,成立之日集合计划实收份额为496,196,271.56份(含利息转份额人民币126,637.64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3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10月19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的规定编制,亦参照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公历2013年4月24日(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计划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计量属性

本集合计划编制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除外（参见附注3(5)）。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按本集合计划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及权证投资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暂无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合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续）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合计划特定相关的参数。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本集合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集合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

(9)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或未弥补的已实现亏损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10) 收入/（损失）确认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和衍生工具收益/（损失）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收入/（损失）确认（续）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并扣除适用情况下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 费用确认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和标准逐日计提，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年损益。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和标准逐日计提，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年损益。

本集合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年损益。

(12) 收益分配

- a)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b)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c) 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收益分配（续）

d) 收益分配不能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满1年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13) 关联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的股东等与本集合计划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公司或个人均被视为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

(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原则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集合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参照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所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所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 税项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营业税和所得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纳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没有计提有关营业税和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本集合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本集合计划所涉及的营业税和所得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b) 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为 0.10%，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c)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个人投资者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的，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派发或支付给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收入应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对相应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本集合计划收取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尚未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于派发或支付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截至目前，由于没有专门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上述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集合计划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本集合计划在实际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收入，不计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应代扣代缴所得税和所有者权益金额产生影响。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 银行存款

2013 年

活期存款 72,225,450.69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013 年</u>		
	<u>成本</u>	<u>公允价值</u>	<u>估值增值</u>
股票投资	86,456,840.01	87,804,332.40	1,347,492.39
债券投资			
— 交易所债券	-	-	-
— 私募债	-	-	-
债券投资小计	-	-	-
基金	331,850,016.53	331,850,016.53	-
合计	<u>418,306,856.54</u>	<u>419,654,348.93</u>	<u>1,347,492.39</u>

7.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应收利息

2013 年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4,503.73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686.20
 应收保证金利息 50.05

合计 37,239.98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于2013年12月31日未持有其他资产。

11. 应付交易费用

2013年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78,594.68

本集合计划于2013年12月31日的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为本集合计划通过的光大证券席位进行交易而应付光大证券的佣金。

12. 其他负债

2013年

预提费用

35,000.00

13. 实收基金

2013年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期初余额	496,196,271.56	496,196,271.56
本期参与	-	-
本期退出	-	-
期末余额	496,196,271.56	496,196,271.56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 未分配利润

	2013 年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期初余额	-	-	-
本期利润	(429,314.17)	1,347,492.39	918,178.22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	-	-
集合计划退出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期末余额	(429,314.17)	1,347,492.39	918,178.22

15. 存款利息收入

	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 (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77,163.20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0,398.92
保证金利息收入	614.01
合计	718,176.13

16. 股票投资损失

	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 (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上交所股票差价损失	106,896.35
深交所股票差价损失	5,694,985.77
合计	5,801,882.12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 基金投资损失

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
 (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封闭式基金差价损失	23,186.69
-----------	-----------

18. 债券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

19. 衍生工具收益

本集合计划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20. 股利收益

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
 (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深交所股利收益	185,603.60
上交所股利收益	26,000.00
合计	<hr style="border: 0.5px solid black;"/> 211,603.60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
(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票投资	1,347,492.39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1,347,492.39
小计	1,347,492.39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其他	-
	-
合计	1,347,492.39

22. 其他收入

本集合计划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其他收入。

23. 交易费用

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
(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47,356.10
	647,356.10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 其他费用

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
 （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审计费用	35,000.00
其他	900.00
	35,900.00
合计	35,900.00

25.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 2013 年度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26. 关联方及其交易

(a)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b) 本集合计划关联方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集合计划关系</u>
光大资管	管理人
光大证券	管理人的股东及推广机构
光大银行	托管人及推广机构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

i)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参与总份额	50,001,250.00
期末持有的计划份额	50,001,250.00
期末持有的集合份额	
占计划总份额比例	10.08%

ii) 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集合计划。

iii)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自2013年4月24日(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成交金额	占当期该类别成交总额比例
光大证券	回购交易	6,083,400,000.00	100%
光大证券	股票交易	523,881,643.77	100%
光大证券	基金交易	100,219,410.33	100%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续）

iv)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u>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u>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72,166.71	100%	178,594.68	100%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v)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u>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 (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u>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4,121,341.18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下一日计提固定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算。

vi) 集合计划托管费

<u>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 (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u>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686,890.22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下一日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算。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续）

vii)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viii)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u>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u>		
关联方名称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72,225,450.69	677,163.20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本集合计划通过托管人结算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人民币 5,426,705.28 元，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0,398.92 元。

ix)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 期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a)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b)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2022	科华生物	2013-12-19	重大事项	16.82	2014-01-27	18.5	140,000	2,386,682.70	2,354,800.00

2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9. 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0. 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